

招标公告

广宗项目烟气净化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: ZBZZGC-GZ-2024-0004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技术装备(常州)有限公司采购,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,招标人为光大环保技术装备(常州)有限公司,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(深圳)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: 河北省邢台市

2.2 项目规模: 2*200 吨/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
2.3 交货期限: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交货, 20 日历日完成交货。

2.4 招标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,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 广宗项目烟气净化飞灰稳定化和二次螯合系统设备的制作、供货、指导安装等。

注: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, 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: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;
- (2)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指导安装/安装(EPC项目)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;

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同类型设备已完成的合同业绩（合同、验收证明内容完整）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。

3.4 信誉要求:

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
（5）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
（6）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（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（3）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4 日 9 时 4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村常和路 9 号

联 系 人： 潘吉

电 话： 15995068152

电子邮件： pan.j@cebenvironment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 刘琦

电 话： 0755-83203680

电子邮件： liuqi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3 日